

收養大陸子女宣誓書認證須知

(一)此類宣誓書認證，應由本人到場親自辦理。

(二)應備文件如下：

1. 宣誓人應攜帶有效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。
2. 宣誓人在一星期內申請由戶政機關所核發之個人戶籍謄本
(記事欄不可省略)一式5份。同一天向同一戶政事務所

申請者為同「一式」。¹

3. 曾有婚姻紀錄者：

(1)與前配偶離婚，請提出向戶政機關申請之離婚協議

書、離婚判決書與確定證明書、離婚調解筆錄、離婚
證明書，份數為一式5份。

(2)前配偶死亡，請提出向戶政機關申請之死亡證明書，份
數為一式5份。

4. 醫院健康證明書一式5份。
5. 無犯罪紀錄證明書一式5份。
6. 財力證明書一式5份(例如：國稅局所核發財產歸屬資料清
單或所得清單、金融機構所核發之存款餘證明書等)。

如有任何疑問，請於上班時間電洽本處(07)611-0030轉6381、6382

¹ 大陸地區使用需同一日一式5份：當事人帶回2份、本處留存1份，寄送2份副本至海基會，以備驗證。